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簡副召集人太郎代） 記錄：劉珮吟

出席人員：王委員兆鵬、王委員雲東、吳委員玉琴、章委員光明、
鄭委員麗珍(請假)、黃委員麗馨(林副司長清淇代)、謝委員
愛齡、黃委員碧霞(江專門委員國仁代)、張委員文蘭、劉
委員文仕、簡委員慧娟、王委員卓鈞(黃副署長茂穗代)、
謝委員立功、張委員秀鴛(陳主任秘書坤皇代)

列席人員：洪副執行秘書素慧、繆主任卓然、趙專員亮、林組長
資芮、張組長素紅、林科長佩樺、蔡科長培源、林專
員泰甫、鄭簡任視察寶珠、張科長志全

壹、宣布開會

貳、宣讀議程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議程確認。
- 二、本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暨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秘書室、各相關單位（機關））。

決定：

- （一）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之第3案、第9案、第11案、第13案、第15案及第16案解除列管，其餘案件繼續列管。
- （二）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研修及性工作相關管理法令及配套措施辦理情形」案，

輿論關注度甚高，請警政署適時回應相關建議，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專區及訂定自治法規，以爭取大眾支持。

案由二：有關本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討及因應之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法規會）。

決定：

- （一）對於已檢討完成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律，若於立法院本會期未能完成立法程序，請於下個會期繼續努力推動。
- （二）對於尚未檢討完成之法令，請本部各主管單位（機關）繼續積極審慎研議。
- （三）至尚未完成修正程序之法令，於實務執行層面請儘量予以從寬認定，以保障人民權利。

案由三：警察貪污問題之檢討與因應措施（報告單位：警政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杜絕貪污問題，請警政單位未來應加強外控機制，例如考量普遍設置政風單位之可行性。
- （三）對警察首長之任用必須優先考量廉能指標，以培養領導者之廉能能力，及改善警察機關之組織文化。
- （四）有關委員及本報告案內容中所提建議應澈底落實，對警察人員貪污行為應秉持勿枉勿縱原則處理，以符合社會期待。

案由四：促進及保障婚姻移民之人權（報告單位：移民署）。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王委員雲東所提，仍有少數外籍與大陸配偶未能成功加入全民健保之原因，請移民署於會後補充相關說明。(移民署補充說明詳如附件)
- (三) 另外籍與大陸配偶學歷採認1案，請移民署蒐集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中提會報告。
- (四) 有關劉委員文仕建議，將本報告案相關資料送予臺灣民主基金會，俾使相關成果廣為周知，請移民署納入辦理。

案由五：兒少虐待預防與處理機制之檢討與改善（報告單位：兒童局）。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兒童局賡續推動兒少保護三級預防保護措施，以預防及減少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發生。另鑑於輿論近期相當關注兒少受虐問題，也請兒童局加強對相關規範與保障措施之宣導，俾利爭取社會大眾對本部政策之支持。

肆、意見交換及臨時動議

吳委員玉琴：在現行登記婚姻制度下，曾發生失智長輩被騙結婚之案例，請戶政機關考量能否建立相關預防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以杜絕相關問題之發生。

決定：請戶政司向吳委員玉琴瞭解相關案例並從制度面研議相關防範機制後，函文各戶政事務所採取預防措施，以確實保障相關人士之權益。

王委員兆鵬：有關目前人民團體之設立程序與相關規範似乎過

於嚴苛且繁複，能否簡化現行規範以保障人民之結社權利。

決定：有關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定過於嚴苛一事，本部已進行相關修法工作，草案已送至行政院審議中，請社會司持續推動修法工作外，也請於會後補充相關說明提供委員參考。（社會司補充說明詳如附件）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近半年來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各單位（機關）著力甚深，期間因撰寫方式與過去不同，加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等，皆對政府期待甚高，增加各單位（機關）研提資料之困難度與挑戰性，在此特別感謝所有同仁之努力與貢獻。目前國家人權報告即將進入第4稿審查會議，撰擬工作已接近尾聲，期許大家能賡續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相關作業，俾使國家人權報告內容更為完善。針對外界關注的人權議題，也請相關單位（機關）同仁本於權責，主動檢討，以回應外界期待。
- 二、對於本部各單位（機關）涉及之人權議題，請本部秘書室主動發掘外，也請各單位（機關）主動提案，並安排提會報告。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件

一、有關王委員雲東所提，仍有少數外籍與大陸配偶未能成功加入全民健保之原因，移民署補充說明如下：

有關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保，99年度應輔導投保人數為1萬4,523人，截至100年1月底已成功輔導1萬4,510人投保，輔導成功比率為99.9%，未輔導成功13人中，11人已於100年上半年輔導完成，另2人因已出境不再納入輔導加保。100年上半年應輔導投保人數為9,393人，截至100年7月底已成功輔導9,390人投保，尚餘3人已於下半年度持續輔導加保中。

二、有關王委員兆鵬所提，目前人民團體之設立程序與相關規範似乎過於嚴苛且繁複，能否簡化現行規範以保障人民之結社權利，社會司補充說明如下：

(一) 囿於現行「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本部社會司受理人民申請籌組團體時，發起人應有30人以上，發起人之戶籍或工作地應有全國7個以上區域(直轄市、縣市皆可)之分布，發起人須親自簽名或蓋章(註：實務上，本部並未要求發起人需於「同一張發起人名冊」中親自簽名，亦可分散於數張發起人名冊中，只要有親自簽名或蓋章即可)。另申請團體之宗旨任務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時，依法另須會商相關目的事業機關表示意見。是以，本部受理人民申請籌組團體之作業程序，依法須依據上開法令規定辦理，尚非故意不當延滯申請作業時間。

(二) 本部目前刻於行政院審議中之「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

中，研修將大幅度放寬與簡化程序，如針對社會團體部分，將由現行之「許可制」改採「登記制」等。未來人民申請籌組社會團體，只要檢具相關文件向政府登記，不須先經政府許可。至其他與人民團體法相關之法規亦將配合「人民團體法」修法通過後，予以放寬或簡化，以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並提升本部簡政便民之服務目標。